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故榮民毛毅先生遺囑內容表示百年之後期將遺款捐贈臺東縣教育處，為完成毛毅先生之遺願，協助清寒家庭之榮民子女、遺眷子女順利完成學業，故成立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 - (二)排除對象：
 1. 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。
 2.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、榮民、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均不合申請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(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)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时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- 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辦。

 - 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(上、下學期)。
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- 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- (四)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。
 - 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- 七、其他：遺款不足之部分則併入由教育處其他基金使用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開始實施，至毛毅先生遺款執行完畢。

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 處 加 蓋 學 校 戳 記 或 關 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申請人 蓋 章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電 話	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			
	科 系 組 別	科 系	組 別	年 級	學 制 年 制
	學 校 地 址	□□□			
學 年 學 業 成 績 平 均					
學 業 成 績 (上 下 學 期 平 均)		操 行 成 績 (上 下 學 期 平 均)	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榮民證(或遺眷證明資料)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教師開立證明		
家 境 現 況 說 明				導 師 簽 章	
學 校 審 查 意 見			學 校 承 辦 人 (請 核 章)	聯 絡 電 話 :	
說 明 一、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大專院校含五專四、五年級(不含研究所)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					